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不予分配；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